

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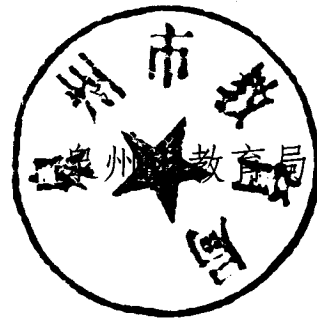
泉食安办〔2018〕31号

**关于印发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
食品安全征文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食安办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，市直各中（含中职）小学：

为增强我市中小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，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，影响一个家庭，带动整个社会”的目的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，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，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9部门《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食安办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决定共同举办“外烩餐饮杯”食品安全征文比赛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予以印发，请各地主动对接，组织发动辖区中（含中职）小学学生踊跃参加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征文比赛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中小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,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,影响一个家庭,带动整个社会”的目的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,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教育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出“外烩餐饮杯”食品安全征文比赛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承办单位:泉州市外烩餐饮行业协会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(含中职)小学在校学生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征文要求。以“我发现的食品安全新变化”为主题,写出全社会共同积极关注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新现象,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食品安全正能量。学生可关注微信“泉州食事药闻”公众平台,了解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动态,也可以根据自己对主题的理解及对生活的观察,描写身边的小故事。文章体裁不限(诗歌除外),题目自拟,要求内容健康向上,中学(含中职)生要求800-1000字、小学生要求600-800字。本次比赛严格杜绝剽窃、抄袭行为,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文章,一经发现抄袭行为,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2.投稿方式。比赛采取网上投稿。每位学生限报送一篇作

品，经指导教师点评后，将电子稿发送至泉州德育网（www.qzdy.cn）“食品安全征文”栏目。学生必须在投稿页面正确填写文章标题、学生姓名、所在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等资料，学校名称必须完整规范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

主办方请专业评委组成评审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选出最后的获奖作品，颁发证书。

1.优秀作品奖

设置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三个组，每组各设置一等奖10名；二等奖20名；三等奖30名。

2.教师指导奖

凡在该项赛事指导学生征文获一等奖的教师，均颁发指导教师奖状。

五、征稿时间

征文投稿时间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活动征文信息的进展情况将在主办方公众号上予以发布，请各单位发动关注微信“泉州食事药闻”公众平台。

2.本项比赛不收任何参赛费，稿件一律不退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3.主办方将在主办方公众号上刊登获奖作品。

4.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